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俊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路，且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罪，可見被告所為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缺

01 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
02 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
03 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
04 本次飲酒後駕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
05 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詹禾翊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97號

被 告 張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張俊德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0時至22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租屋處食用摻有米酒之羊肉爐及飲用啤酒；酒精尚未消退，仍於翌（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欲外出工作。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張俊德違規佔用機車停等區；經警攔停盤查，於同日7時50分許，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俊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單、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權委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又被告前有2次於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乙次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確定，並於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